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第四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第七十八条关于健全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等相关要求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968 弄 1 号 202 室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72 号虹桥商务中心 3L

邮政编码：200336

修订后第五条为：

公司注册地：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968 弄 1 号 202 室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红宝石路 500 号东银中心 B 栋 15 楼

邮政编码：201103

原第七十五条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修订后第七十五条为：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做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七条为: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0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通过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在正是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订后的第八十七条为: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它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它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网络或其它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它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

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 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0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它表决方式中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此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日